



【香港商報訊】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及《蘋果日報》三間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罪，案件昨天踏入第11日審訊。控方傳召從犯證人、時任《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出庭作供，接受控方主問，向法庭逐一講解案發時《蘋果日報》高層的身份和職責。他提到，黎智英在案發期間有參與制定《蘋果日報》編採政策，並藉此呼籲市民上街示威。

正在還柙的張劍虹昨早在證人席宣誓後，開始接受控方主問。張劍虹表示自己1991年加入《壹周刊》，1994年被黎智英委任為《壹周刊》總編輯。1995年黎智英創立香港《蘋果日報》，公司在1999年上市，成為壹傳媒集團。張劍虹稱，自己2005年曾一度離開壹傳媒集團；至2010年在黎智英邀請下重新加入壹傳媒集團，至2018年升為行政總裁。

# 張劍虹供稱黎參與制定《蘋果日報》編採政策 鼓動市民上街及西方制裁

## 自「佔中」起黎參與編採政策

張劍虹指出，黎智英是《蘋果日報》創辦人及舵手、壹傳媒集團最大股東，擁有超過70%股份。《蘋果日報》過去形象比較偏向「狗仔隊」和娛樂方面，黎智英較少參與制定編採政策，但2014年「佔中」是分水嶺，黎智英在該年中起積極參與編採政策，指示要用《蘋果日報》呼籲市民上街抗爭，管理層按其指示經營。

張劍虹提到，2019年政府宣布修訂逃犯條例，黎智英認為要透過《蘋果日報》呼籲市民上街示威抗爭，以及呼籲西方國家關注修例，出手對抗特區政府及中央，甚至制裁內地及香港官員。

法官李運騰要求控方問張劍虹有關社長與總編輯職責的分別。張劍虹提到，總編輯主要負責每日報紙刊登文章的審批及決策，包括揀選新聞、角度、

決定當日頭條，而社長工作則較高層次，監督報章運作，確保出版及編輯方針、編採政策符合黎智英要求。

## 控方問《蘋果日報》各高層職責

張劍虹表示，副社長陳沛敏主要負責紙媒決策，揀選每日紙本《蘋果日報》的港聞頭條，審批各部門開支。至於總編輯羅偉光，職級較陳沛敏低，主要負責蘋果日報網站新聞內容的出版，以及管理港聞版編採部。

張劍虹指出，羅偉光作為總編輯，理論上應該負責處理紙媒稿件審批，但因為當時《蘋果日報》集中發展網上新聞，而網上新聞是24小時運作，所以紙媒新聞工作交由陳沛敏負責，當陳沛敏休假時，其工作會交予助手林文宗。

時任執行總編輯馮偉光就負責每日在蘋果網上或

紙媒選出文章翻譯為英文，管理外刊的翻譯團隊。馮偉光亦以筆名盧峯，在蘋果日報撰寫社評和專欄，並以政治評論為主。張志偉是動新聞平台總監，主要職責是動新聞製作、蘋果日報社交平台帳戶營運。

另一名主筆楊清奇則以筆名李平撰寫社論，同時負責管理蘋果紙本及網上評論版，包括審批稿件，以及聯絡和邀約作者撰文。張劍虹說，楊清奇對評論文章的審批準則主要依據黎智英的編輯指示。

## 無人敢修改黎英文章

此外，張劍虹又提到，黎智英在《蘋果日報》副刊，逢星期日有專欄《成敗樂一笑》，文章內容一般是反共及批評特區政府。而黎智英的文章「無人敢修改」。審訊今日上午休庭，張劍虹今日下午繼續接受控方主問。

## 粵港澳大灣區媒體聯盟啟動



並與一眾嘉賓大合照。  
記者蔡啓文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由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辦的「香港新階段 媒體新作為——香港新聞聯與各界聯歡晚會」昨晚假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行，行政長官李家超，中聯辦副主任盧新寧，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潘雲東，中國記協黨組成員

員、書記處書記田玉紅，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席李大宏，深圳市新聞工作者協會主席丁時照，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會長陸波，香港政商界、文化界，粵港澳大灣區新聞界代表等逾800人出席。為推動大灣區媒體工作者的專業交流，會上更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媒

體聯盟」啟動禮。

## 李家超冀講好香港故事

李家超致辭時表示，期望新聞界今年朝着三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是弘揚愛國心。特區政府今年會完

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期望新聞工作者通過專業報道，加深香港市民認識國情，自覺維護國安，鞏固國民身份的認同和民族自信。

第二個目標，是團結說好香港故事。西方一些政客、媒體為自身政治利益，不斷地針對香港編造謠言、散播假象、抹黑香港，期望香港的新聞工作者團結起來，說好香港每一個真實的好故事，反制那些針對香港的抹黑攻擊。

第三個目標，是成為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橋樑，期望新聞工作者每一篇專業、持平的報道，每項具建設性的意見，都有助政府更好掌握民意，洞察民心。

## 粵港澳媒體助大灣區高質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媒體聯盟」由香港新聞工作者聯合會、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廣東新聞工作者協會聯合發起，旨在搭建粵港澳三地媒體交流合作平臺，助推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彰顯媒體新擔當新作為。

昨晚的主禮嘉賓還有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中聯辦宣傳文體部副局長李曙光、駐港國安公署聯絡局局長鄧建偉、新聞處處長陳偉偉、香港新聞工作者聯合會會長張國良等。

## 機管局債券首日認購踴躍 專家建議人均5至10手

【香港商報訊】記者鄒偉軒報道：機管局零售債(機管局二六零八，上市編號4701)昨日開始認購，綜合各大銀行及券商，每名客戶平均認購近10手，大多數經電子渠道認購。分析建議，面對股市低迷，投資者可認購5至10手，毋須人「頂頭槌飛」，料有20萬人認購。

中銀香港(2388)表示，客戶平均認購9手，約佔70%客戶經電子渠道認購。工銀亞洲指，客戶平均認購約8手，當中網上渠道認購約佔86%。滙豐銀行表示，該行認購今批機管局零售債的客戶人數，與去年香港政府發售零售綠色債券的首日數字相若，接獲的申請當中，約75%經由數碼渠道遞交。

中銀香港預料，今批機管局零售債有望超額認購，認購人數或有20萬。該行個人數字金融產品部助理總經理梁美怡表示，市場普遍預期美國今年開始減息，而近期港息亦見回落，對尋求低風險及穩定投資回報的投資者來說具有吸引力。

耀才證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澤彬接受本報記者



訪問時稱，息口高企加上股市持續尋底，料反應熱烈，有望逾20萬人認購，建議「全家總動員」認購。不過，許澤彬提醒，機管局零售債不是新股，加上是平均分配，毋須人「頂頭槌飛」。

### 持iBond者不應轉投機管局債券

儘管今批機管局零售債的息率達4.25厘，遠較早年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的2厘為高，但許澤彬認為，不應因今次機管局零售債的回報較高，而將早年發行的iBond沽出，轉投今批機管局零售債，反而應將之持有至到期。

光大證券國際證券策略師伍禮賢則指，今批機管局零售債可在二級市場買賣，較具彈性，相信對投資者而言是「進可攻、退可守」，建議可認購5至10手。

### 機管局債券(4701)認購詳情

認購日期	即日起至下周四(25日)下午二時
每手認購額	1萬元
票面息率	年息4.25厘，每3個月派息1次
發行年期/金額	2.5年/50億元
公布結果日期	2月1日
發行日期	2月5日
上市日期	2月6日
贖回	可於每季付息日前30至60日要求贖回，可獲全部本金及相關應計未付利息

值得留意的是，與iBond有所不同之處的是，認購今批機管局零售債的投資者，可於每季付息日前30至60日要求贖回，投資者可獲全數贖回本金和相關應計未付利息，即使在二手市場「破底」，若要套現亦毋須「蝕讓」。

## 何永賢：看不到樓市斷崖式下跌

【香港商報訊】有立法會議員關注樓市下跌，政府會否全面撤辣。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回應表示，現時樓市情況穩固，雖然樓價在11月按月下跌2%，但只是輕微下跌，看不到樓價急促或斷崖式下跌，強調要小心處理情況，確保樓市健康穩定發展，平衡年輕家庭的置業需要。

### 已批394宗「先免後徵」申請

她引述數據指，本港的私人住宅成交量連續兩個月上升，由

## 《前海總規》重磅發布 港企宜留意要點

日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重磅發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總規》)，涵蓋前海合作區多個範疇的發展戰略，明確了深港未來部署與深度合作的各項任務要求，為推動前海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更好發揮示範引領作用、進一步拓展香港發展空間奠定理論基礎，對於香港企業開拓內地發展機遇具有重要指導意義。

《前海總規》提出了總體要求、戰略定位和發展目標，對於構建前海合作區「一心一帶雙港五區」的空間結構，及提升現代服務業、營商環境、城市建設、生活圈建設、治理模式等領域的聯動提供指引。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化合作與加強改革開放的背景下，香港企業可藉助前海特有的優勢，關注《前海總規》的有關要點，把握重點機遇。

### 優化現代服務業創新

為深化金融業的開放創新，《前海總規》指明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及獨資或合資金融機構，允許香港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機構等在前海設立專營機構。為提升專業服務業國際化水平，便利香港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備案執業與提供服務，支持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知名諮詢公司等在前海拓展業務。

### 優化人才生活就業環境

為鼓勵港澳人才到前海就業創業，《前海總規》指明將依託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為載體，引進孵化機構，完善創業扶持措施。為支持港澳居民在前海生活，將深入實施「灣區通」工程，推進交通、通信、信息、支付等日常領域與港澳標準規則對接，豐富港澳居民在內地生活便利措施。

此外，為加強深港在規劃、產業發展、重大項目等方面的合作，《前海總規》提出將建立多層次合作機制。為進一步擴大對港澳開放，將在投資貿易、人員往來、規則對接等方面探索創新，打造高水平開放門戶樞紐。同時，日益完善的管理體制機制將為香港企業在前海發展提供堅強保證。深入了解前海的跨境政策服務事項，有利於港企充分利用政策優勢，拓展更大商機。

連城集團合夥人 馮南山 Paxson

